
中共天津市河东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委员会文件

津市场监管东党〔2018〕28号

关于印发2018年度河东区市场和质量管理 工作要点及分工安排的通知

局属各党支部、各科、室、所、大队、协会：

《2018年度河东区市场和质量管理
工作要点及分工安排》
已经2018年3月19日党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2019年3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8年度河东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工作要点 及分工安排

2018年，河东局市场和质量监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十九大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以“提升质量、保证安全”为总体要求，以“全面提升工作水平，谱写河东局发展新篇章”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市市场监管委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活力、秩序、安全”、统筹推进“大服务、大监管、大安全、大质量、大党建、大保障”六大格局，为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优质服务，为服务河东经济发展和“四个之区”建设做出新的贡献。现我局结合各项工作，制定出河东区市场监管局100项重点工作要点。（责任部门牵头落实重点工作，责任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局长为分管部门总负责人）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1.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完善“多证合一”证照办理流程，推动全程营业执照全程电子化（审批科）；
2. 做好区政府招商引资大项目服务工作，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审批科）；
3. 制定企业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对基层所进行注册帮扶指

导（审批科）；

4. 制定消保维权示范流程，进一步提升维权效能（消保科）；

5. 建立健全“诉转案”工作机制，紧抓案源线索，在接诉的过程中发现的经营者涉嫌违法行为及时启动“诉转案”机制，形成受理及时、流转通畅、处置快捷、查办有力的工作新格局，达到“以案促调”、“以案促管”的效果。（消保科）；

6. 做好 2018 年“315”主题“品质消费 美好生活”宣贯工作（消协、消保科）；

7. 开展十二次（各街一次）老年消费教育进社区活动（消协）；

8. 邀请市消协开展 2 次大讲堂专业课（消协）；

9. 继续深入开展“诚信服务、放心消费”活动，提高消费满意度（消协）。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10. 大力推进 2017 年年报公示工作，做到按时催报，企业、个体年报率要高于去年总体水平（企管科）；

11. 强化经营异常名录企业监管，按时将列入异常名录企业录入警示系统（企管科）；

12. 按市市场监管委的要求做好长期不经营企业的清理工作（企管科）；

-
13. 按照市市场监管委及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扎实开展企业年报信息双随机抽查和联查工作（企管科）；
 14. 实施品牌战略，保持商标注册数快速增长，同时做好发展商标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商广科）；
 15. 按照市市场监管委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做好“双打”工作，要保持历年工作好成绩（商广科）；
 16. 做好新颁布的《互联网广告暂行管理办法》的宣贯，加大互联网广告监管（商广科）；
 17. 做好 28 家守重企业认定工作，推动企业提升信用管理水平（市场科）；
 18. 开展好诚信市场建设，促进农贸市场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市场科）；
 19. 深入开展格式合同条款专项检查，有效遏制消费领域“霸王条款”（市场科）；
 20. 对 7 家拍卖企业实施全覆盖监管，规范拍卖市场秩序。（市场科）；
 21. 大案审、法院诉讼案件要邀请我局兼职法律顾问和青训班学员参与旁听，做到以案释法（法规科）；
 22. 结合委制定的《天津市行政机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考核办法》制定我局办法，规范执法行为（法规科）；
 23. 安排我局签约的法律顾问为执法干部每一季度培训一次法律知识（法规科）；

24. 按照“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做好执法监督平台数据准确录入（法规科）；

25. 按照委下发的新《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制定出台案件办理范本（法规科、稽查大队）；

26. 全面加强市场监管稽查执法工作，多办案，办大案，提高人均办案率（稽查大队）；

27. 保质保量完成好市市场监管局及区政府下发的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各职能业务科室）。

三、严把“三大安全”，筑牢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防线

28. 继续做好食品经营许可证证后监管工作（食监科）；

29. 提升明厨亮灶覆盖率，做到量化分级良好率占 80%以上（食监科）；

30. 加强对网络餐饮企业市场监管，加大网络餐饮服务专项整治（市场科、食监科）；

31. 对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做到全覆盖，落实主体责任（食监科）；

32. 做好巡更系统日常检查工作，巡更定级率达到 100%，飘红率 0%（食监科）；

33. 做好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国抽、市抽、区抽工作（食监、协调、药化、器械科）；

34. 推行市场主办方食用农产品规范化管理水平公示公开

机制先行先试，结合农产品抽样工作加强索证索票的核查，研究样品来源确认措施（食监科）；

35. 继续做好公安局、检察院的行刑衔接工作，增强食品案件办理力度和效率（协调科）；

36. 加强药品零售企业量化分级管理，促进辖区药品零售企业不断质量管理和服务水平（药化科）；

37. 加强药品、化妆品稽查和双随机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药化科）；

38. 加强药品流通领域专项检查和药品经营单位购销渠道检查，规范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行为（药化科）；

39. 加强药品许可备案事中事后检查，切实保障群众用药安全（药化科）；

40. 尝试介入第三方力量开展飞行检查，有效促进监管水平提升（药化科）；

41. 健全完善药品经营企业基础数据库，推进药品流通领域信息化体系建设（药化科）；

42. 药品监管工作履职覆盖率达到 100%（药化科）；

43. 做好 3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网络销售医疗器械备案工作（器械科）；

44. 做好新修订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启动工作（器械科）；

45. 在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等级评定检查工作覆盖率达到 100%（器械科）；

46. 开展双随机加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检查力度（器械科）；

47. 强化基层市场监管所经营和使用单位医疗器械日常监管能力（器械科）；

48. 完善二级救援平台建设，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特设科）；

四、深入推进“质量立市”战略，助力天津经济高质量发展

49. 推动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出台《河东区关于开展质量提升加快“质量立市”战略的实施意见》并予以落实（质监科）；

50. 进一步加强质量监管，督促企业严格履行质量主体责任，力争 2018 年我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100%；商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90%（质监科）；

51. 以开展“质量提升年”为契机，制定、实施我区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组织企业开展“质量攻关”，促进产品质量提升；组织辖区中、小企业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培训，促进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质监科）；

52. 推进“标准提升行动计划”，积极参与“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瞄准国际先进标准开展对标达标（标准计量科）；

53. 推动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力争立项及发布标准的数量位居区局前列

(标准计量科);

54. 深入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对未公开标准的行为依法进行检查(标准计量科);

55. 做好落成的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的督导帮扶工作(标准计量科);

56. 加强民生计量监管,加大对加油站、加气站、燃气锅炉房、医疗机构的检查频度,特别是对供热站、使用燃气报警设备计量器具的企业,检查覆盖率达到100%(标准计量科);

57. 健全民生计量管理档案,提高计量器具检定率,在大型超市、加油站、大型医院等领域计量器具受检效率达到90%以上(标准计量科);

58. 推动开展计量诚信自我承诺活动,推选计量诚信示范单位(标准计量科);

59. 开展能效标识及用能单位计量监督检查(标准计量科);

60. 加强对三甲医院所用先进、大型医疗设备计量检定监管力度(标准计量科);

五、深入推进“六个从严”,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

61. 逐级签订《党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书》,继续推动落实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分管责任、党支部书记履行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党支部委员履行抓党建岗位责任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建科);

62. 统筹抓实 2017 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纠正“四风”等专项工作的整改工作（党建科）；

63. 建立党委主要领导作专题报告和领导干部上讲台工作制度，增强“八种本领”，提高领导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党建科）；

64. 高质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及“谋划新思路、展现新作为”大讨论活动（党建科）；

65. 深入开展“维护核心、铸就忠诚、担当作为、抓实支部”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党建科）；

66. 开展局机关、基层所、大队党员活动室和宣传栏规范化建设；落实《天津市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制定综合分析研判制度，定期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综合研判（党建科）；

67. 加强培训工作。举办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党支部书记、党务干部培训班（党建科）；

68. 围绕“忠于国家、心系人民、科学监管、秉公执法、高效服务”主题，开展演讲、竞赛以及青年干部发展论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党建科、团支部）；

69. 大力推进基层党建标准化建设，做好支部换届工作，力争年底全部党支部达到标准化建设基本要求（党建科）；

70. 做好评选评优和帮扶困难党员群众工作。继续推进“结对共建”、党组织和党员到社区报到和服务社会工作（党建科）；

71.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继续开展明察暗访，多渠道收集群众对干部作风和党风廉政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党建科）；

72. 对标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以战斗精神坚决彻底整治“四风”（党建科）；

73. 配合河东区“两新”工作委员会落实好市委“两新”工作部署要求（党建科）；

74. 把讲政治放在纪律检查工作首位，坚决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纪、严肃问责（纪检监察科）；

75.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依规依纪执行纪律审查（纪检监察科）；

六、深入推进规范化建设，加强服务基层综合保障能力

76. 宣传开展内控建设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继续推动内部管控建设的落实（行财科）；

77. 加强内部规范化管理，对 11 个机关大楼和所队办公楼实行物业管理（行财科）；

78. 加强内部安全和专项资金的使用和所、队报账制资金使用等培训工作（行财科）；

79. 建立完善行政财务管理制度，做好 2018 年资产核资工作（行财科）；

-
80. 选取优秀年轻干部选派到外省市交流学习执法办案（稽查大队）；
 81. 开展岗位练兵和“十大好干部”评选工作（法规科）；
 82. 按照市市场监管委的要求全面落实全局电脑系统正版化（信息档案科）；
 83. 利用全局现有人员组建一致信息化网管员队伍，提升全局电脑软硬件保障能力（信息档案科）；
 84. 做好 2017 年各类档案的归档工作（信息档案科）；
 85. 完善执法记录仪使用制度，开展执法记录仪指挥平台建设（信息档案科）；
 86. 开展一系列培训，加强科级领导班子建设（组织人事科）；
 87. 抓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做好 2018 年度干部管理权限内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党建科、组织人事科）；
 88. 继续举办青训班，提高青年干部业务能力（组织人事科）；
 89. 邀请专业讲师对中层干部开展全员培训（组织人事科）；
 90. 探索跟班带学方式，选派基层干部到机关（法规、食品、特设、药化、器械、商广、计量）见习锻炼，提高年轻干部在干中学、在学中干，增强实际操作本领（组织人事科）；
 91. 优化干部人事交流机制，适时进行干部轮岗交流（组

织人事科);

92. 以发展为主题, 组织开展知识竞赛、技能大赛、文华体育活动等多种形式的活动, 激发干部的工作热情, 调动干部积极性(机关工会);

93. 认真履行工会职责, 以温暖和关爱的力量在帮扶解困中替职工分忧, 切实保障职工的各项正当权益和合法利益(机关工会);

94. 建立健全共青团支部各项规章制度(团支部);

95. 做好2018“五四青年节”活动策划、组织工作(团支部);

96. 搭建“青年阵地”的平台搭建工作(团支部);

97. 组织开展“三八妇女节”特色活动(妇联);

98. 组织全体女同志进行一次针对女性的专项体检, 结合到全局职工体检中, 为妇女同志增加体检项目(妇联);

99. 组织开展涵盖妇女养生保健知识; 礼仪、仪表; 如何提升幸福感以及穿衣风格搭配等系列讲座(妇联);

100. 妇联与团支部组织一次才艺展示(妇联、团支部)。